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采购服务合同

委 托 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受 托 人：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8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筹划及实施落地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1.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进行调整，甲方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艺术创意小镇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2.1 服务事项：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筹划及实施落地。

2.2 服务内容：依据活动内容向甲方提交每场活动的执行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意见分阶段完成每场活动的全案策划及互动项目策划、装置及物料设计、制作、采购及现场活动搭建、项目统筹管理运营等。

2.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乙方应配合甲方作出相应调整或修改，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为¥1,0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含税），甲方按¥1,052,000.00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筹解决。

3.2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分三期支付服务费用：

首款：服务费用金额的50%，即¥5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合同签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乙方收到首款后，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启动第一场活动的策划工作形成执行方案并开展第一场活动的执行工作。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推进第二场活动的策划及执行工作。

中期款：服务费用金额的30%，即¥3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含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完成第三场活动的策划工作并形成执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中期款。乙方收到款项后，根据执行方案开展第三场活动的筹备及执行工作。

尾款：服务费用金额的20%，即¥210,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含税）。三场活动全部结束后，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将尾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内。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4 甲方按照乙方下述银行账户进行支付，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信息变更后【5】日内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书面

通知甲方。否则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09T443Q】；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北院1号楼405号】；

电话：【010-8953 7880】；

银行账户信息：【2000000862536】；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徐辛庄分理处】。

第四条 项目人员安排

乙方指定负责人负责牵头组织团队完成服务内容、和甲方沟通协调、进行成果汇报、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等工作。

乙方负责人：

姓名：牛瀚文；

电话：13552718975；

电子邮箱：13552718975@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北院1号楼405号。

第五条 服务成果的验收

5.1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要求及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包括每场活动的执行方案、设计工程文件及活动总结报告。

5.2 每场活动的每一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向甲方进行汇报。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调整阶段性工作成果，该阶段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5.3 乙方完成全部活动的执行工作后向甲方申请活动尾款支付，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含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后，启动项目尾款支付工作。

5.4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每场活动的执行方案 word 格式、设计工程文件（ai、psd 矢量标注尺寸、dwg、skp 等格式）及项目总结报告 word 格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6.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工作协助。

6.3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应保证其本身及相关人员具备完成甲方委托内容的资格和能力，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7.3 乙方收到甲方修改服务内容要求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除非甲方明确修改服务内容需要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否则乙方应保证不得延误完成时间。

7.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及规范的情形。

7.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内容、进度和存在的问题，积极响应甲方需求，并根据甲方需求做出调整完善。

7.6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又书面提出新的修改要求的，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进行调整。

7.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推进项目资金申请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7.8 乙方应自行负责活动执行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导致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经查明属于乙方过错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仍应对全部服务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未违反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在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策划文件、设计文件、活动总结报告、宣传物料及相关素材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关衍生权益自交付完成之日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应保守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进度及各阶段工作期限完成并交付相应工作成果。乙方未按期完成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逾期行为导致活动延期、项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2】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7】日内，按照乙方已交付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对应比例支付款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视为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对于甲方已支付但对应服务未完成的款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返还的款项、违约金及赔偿金。

10.4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

损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0.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仲裁费、诉讼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以及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合理预期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异常事件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任意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
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8.28

签订日期：2026.8.28

